

汉语形容词句法特征的统一分析

顾阳ⁱ、郭洁ⁱⁱ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ⁱ、北京外国语大学ⁱⁱ

以往对汉语形容词的相关研究主要聚焦于三个议题：形容词做谓语的条件、非谓形容词的特点以及形容词受程度副词修饰的限制。对于第一个议题，朱德熙（1956）将形容词分成两类：简单形容词和复杂形容词。前者指“光杆”形容词（如“高、干净”等），做谓语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两种情况对比着说，二是语言环境能显示出比较或对照的意义。后者指经过“包装”的形容词（如“冰凉、红彤彤”等），可以直接做谓语。对于第二个议题，吕叔湘、饶长溶（1981）指出非谓形容词既不是名词也不是动词，可归为形容词，但不能做谓语，其组构主要以名词性成分、动词性成分、形容词性成分为基础（分别如“大型”“野生”“上好”等）。朱德熙（1982）认为这些词与形容词共性较少，将其称为“区别词”。他提出区别词表示的是一种分类标准，因此往往是成对或成组的（如“金-银、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不能做谓语。对于第三个议题，马真（1988）将修饰形容词的程度副词分成“增量”和“减量”两大类，在修饰形容词时有不同的分布。

以上议题看似各自独立，引发了诸多从不同角度、不同理论展开的分析和解释，但本文认为三个议题可在形容词的等级结构(scale structure)理论中获得统一解释。Seuren(1973)、Kennedy and McNally(2005)以及Kennedy(2006)等研究指出等级形容词关联一个“等级”(scale)，它所表达的性质/属性，或者说性质/属性的“程度”，在这个等级上按非对称的序列关系排序。具体而言，这个等级代表一个“程度”的范围，在这个范围内，性质/属性的程度通过等级上的排序关系进行比较。这个等级包含三个关键参数：一个代表度量值的程度的集合、一个被度量的性质/属性的维度、一个区分不同程度性质/属性的序列关系。

本文提出：1)形容词做谓语需满足的条件是形容词可以在这个等级结构中获得一个“程度”值或者在这个等级结构中找到一个可供度量其性质/属性的“标准”；2)非谓形容词虽然也表示事物的性质，但因其无法激活或关联一个等级结构而无从获得一个“程度”值，因此不能做谓语；3)根据Kennedy and McNally(2005)对等级结构的分类（开放型、下端封闭型、上端封闭型、封闭型），不同形容词受不同程度副词的修饰在于形容词在其等级结构中所获得的“程度”值需与程度副词的强度相对应。

参考文献:

吕叔湘、饶长溶，1981，试论非谓形容词，《中国语文》（2）。

马真，1988，程度副词在表示程度比较的句式中的分布情况考察，《世界汉语教学》（2）。

朱德熙，1956，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语言研究》（1）。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Kennedy, C. 2006. Semantics of comparative. In K. Brown (ed.),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nd Edition). Oxford: Elsevier.

Kennedy, C. and L. McNally. 2005. Scale structure, degree modification, and the semantics of gradable adjectives. *Language* 81: 345-381.

Seuren, P. A. 1973. The comparative. In F. Kiefer and N. Ruwet (eds.), *Generative Grammar in Europe*. Dordrecht: D. Reidel.